

# 對黃馮律師行之任何銀行戶口款項之 申請索還事宜

## 注意事項

1. 由於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理事會」)有理由相信黃馮律師行(「被介入律師行」)一名前文員不誠實挪用客戶款項，並注意到被介入律師行有嚴重違反香港法例第 159F 章《律師帳目規則》的情況，理事會別無他法，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6A(1)(a)(ii)條及 26A(1)(c)條所賦予的權力，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被介入律師行之業務採取介入行動，以保障被介入律師行的當事人及公眾的利益。
2. 理事會已委任徐伯鳴 劉永強律師行為介入中介人(「介入中介人」)，並聘任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柏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及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合稱「該等律師行」)協助介入中介人。
3. 如您(如申索人多於一位，適用於所有共同申索人)對被介入律師行之任何銀行戶口(合稱「該等戶口」)中存有款項欲申請索還，請辦妥以下程序：
  - a. 填妥屬實申述書；及
  - b. 依據附上的聲明表格，在監誓人面前作出聲明。
4. 完成以上第 3 點所述程序後，請將以下文件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247 號：
  - a. 已填妥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
  - b. 您存款到該等戶口的銀行記錄、支票副本等；
  - c. 被介入律師行發給您的賬單、收據及一切收支文件副本；
  - d. 您的身份證／護照副本；
  - e. 若您以公司名義作出申索，另需提交：
    - (i) 公司成立證書副本(及，如適用，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 (ii) 商業登記證副本；
    - (iii) 最新周年申報表(NAR1 表格)(及，如適用，此後的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ND2A 表格))副本；
    - (iv) 公司註冊處網上查冊中心網站([www.icris.cr.gov.hk](http://www.icris.cr.gov.hk))就有關公司的「查閱文件索引」版面列印本；
    - (v) 董事會就任命授權人作出有關申索之議決的核證副本；及
    - (vi) 授權人身份證／護照副本。
5. 請注意，介入中介人／該等律師行不能代表您填寫屬實申述書及／或就您的聲明表格進行監誓。茲建議您尋求適當的法律意見。
6. 當收悉您的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後，介入中介人將向您發出認收通知。如您在寄出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 7 天後仍未收到認收通知，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介入中介人：

電話 : 2810 7822  
圖文傳真 : 2845 0504

7. 介入中介人／該等律師行稍後將詳細審閱您寄回的屬實申述書及聲明表格，以核實您的有關申索。若介入中介人／該等律師行向您發出書面通知（「**申索通知書**」），您或您指派之代表律師必須按照申索通知書內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出席及證明您的申索，否則，在處理該等戶口之款項時，您將不享有任何獲分配該等款項之權利。
8. 為免生疑，特此聲明，即使您已遵照此注意事項所述的程序或任何申索通知書的要求辦理申索登記，如介入中介人／該等律師行不接受該申索，亦未必可以討回您申請索還款項。即使介入中介人／該等律師行日後核實了您的申索及接受該申索，您亦未必能收回全部獲核實的申索款項，最終發還款項多少給您等事宜，須視乎有多少申索人、被介入律師行之該等戶口的存款總額及經法庭頒令許可，才有定案。
9. 由於處理申索及有關司法程序需時，當介入中介人／該等律師行完成核實後及經法庭作出頒令後，介入中介人／該等律師行會再與您聯絡。

屬實申述書

申索編號 :

.....

介入黃馮律師行（「被介入律師行」）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甲) 公司申索人

公司名稱 (如適用) : \_\_\_\_\_ (「本公司」)

董事姓名 : \_\_\_\_\_

(乙) 個人申索人

申索人人數: \_\_\_\_\_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其他  \_\_\_\_\_ (請提供詳情)

姓氏 : \_\_\_\_\_

名字 : \_\_\_\_\_

地址 : \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

住宅 : \_\_\_\_\_

辦公室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其他  \_\_\_\_\_ (請提供詳情)

姓氏 : \_\_\_\_\_

名字 : \_\_\_\_\_

地址 : \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 \_\_\_\_\_  
住宅 : \_\_\_\_\_  
辦公室 : \_\_\_\_\_  
手提電話 : \_\_\_\_\_  
電郵地址 : \_\_\_\_\_

(如有需要, 請附加另一頁)

### 第二部份- 被介入律師行的詳情

被介入律師行的檔案編號 : \_\_\_\_\_  
被介入律師行負責與您聯絡的職員姓名: \_\_\_\_\_  
(辦公室 : 中環總行／九龍分行／荃灣分行／元朗分行)  
該職員聯絡電話 : \_\_\_\_\_  
被介入律師行為您處理的事宜性質 : \_\_\_\_\_

### 第三部份 - 申索詳情

您是否知道被介入律師行有欠您任何款項? 是  否

如是的話, 被介入律師行欠您的金額是多少? HK\$ \_\_\_\_\_

該筆欠款的性質(例如: 帳戶中未使用的款項、被介入律師行代您收取的款項等):  
\_\_\_\_\_  
\_\_\_\_\_

請提供您向被介入律師行付款的日期(或大概日期)及相關證明(例如: 收據、銀行  
付款記錄、支票副本等):  
\_\_\_\_\_  
\_\_\_\_\_

您的支票或本票存入被介入律師行的哪個銀行戶口及何時存入:  
\_\_\_\_\_  
\_\_\_\_\_

以上付款的目的: \_\_\_\_\_

被介入律師行的律師為您處理哪一類工作? 請提供有關詳請及相關證明(如有  
\_\_\_\_\_

需要，請附加另一頁補充說明)：

---

---

---

---

您是否已委任新律師處理您的申索？是  否

如是的話，請提供您的新律師所屬之律師行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負責律師的名字，以及該新律師發給您的檔案編號：\_\_\_\_\_

---

如果您已經委任新律師代表您處理您的申索，請注意徐伯鳴 劉永強律師行(「介入中介人」)及/或獲香港律師會(「律師會」)聘任協助介入中介人的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及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合稱「該等律師行」)只會與您的新律師聯絡。

律師會、介入中介人及/或該等律師行可能需要您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證據以支持您的申索，如有此需要，律師會、介入中介人及/或該等律師行屆時將知會您的新律師。

#### 第四部份 – 身份證明

在律師會、介入中介人及/或該等律師行處理您的申請之前，您必須先提供身份證明。

律師會、介入中介人及/或該等律師行接受的身份證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影印本：

- 有效香港身份證
- 有效護照

請注意除非您已提供身份證明，否則律師會、介入中介人及/或該等律師行將不會處理您的申索。

請注意倘若 貴方為一間公司， 貴公司其中一位董事需要填寫此表格及提供上述任何一項身份證明、該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的證明及 貴公司的有關議決。

根據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的事宜

聲明

本人/吾等/本公司授權人(姓名) , \_\_\_\_\_, 持有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現居於\_\_\_\_\_ ,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1. 本人/吾等/本公司授權人現確認本人/吾等/本公司曾與黃馮律師行(「被介入律師行」)有往來，並要求追討被介入律師行欠本人/吾等/本公司的款項。本人/吾等/本公司明白倘若本人/吾等/本公司收取的部份或全數款項並不屬於本人/吾等/本公司，本人/吾等/本公司將於收到通知後 7 天內將有關款項歸還給香港律師會(「律師會」)或律師會委任的介入中介人徐伯鳴 劉永強律師行(「介入中介人」)。
2. 本人/吾等/本公司准許律師會、介入中介人及/或獲律師會聘任協助介入中介人的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及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合稱「該等律師行」)就本人/吾等/本公司的申索向其他人士索取或提供任何資料。
3. 本人/吾等/本公司現確認本人/吾等/本公司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本人/吾等/本公司知悉本人/吾等/本公司必須向律師會、介入中介人及/或該等律師行提供與此申索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本人/吾等/本公司已從被介入律師行取回的任何款項或本人/吾等/本公司已被頒令破產或被清盤的事實)。

本人/吾等/本公司授權人謹憑藉香港法例第 11 章《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此項聲明是於 20 年 月 日在香港 )

)

作出。 )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誓員：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收集的目的

1. 您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律師會委任的介入中介人徐伯鳴 劉永強律師行（「介入中介人」）及/或獲律師會聘任協助介入中介人的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及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合稱「該等律師行」）只會用於處理您在屬實申述書中提出有關黃馮律師行（「被介入律師行」）為您處理的個案的查詢或申索（「該申索」）。
2. 律師會、介入中介人及/或該等律師行亦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用來就查詢宗數及查詢性質編寫統計數字。但統計結果的形式不會個別地顯示您的查詢及任何您的個人資料。
3. 您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如果您提供的資料不足夠，律師會、介入中介人及/或該等律師行可能無法處理該申索或歸還任何之前經被介入律師行處理的金錢或文件給您。

### B.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

4. 為達到上文第 1 及第 2 段所述之目的和為此而有需要時或應法律要求，您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該等資料的副本，會被透露或轉交予相關的人士。
5. 除上文第 1 及第 2 段所述之目的以外，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您明確同意下透露給第三者。

### C.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您有權要求查知律師會、介入中介人及/或該等律師行是否有保存您的個人資料，及/或要求律師會、介入中介人及/或該等律師行向您提供該等資料的副本，及/或要求更改任何不準確的資料。
7. 如果您要查閱及/或改正及/或更改個人資料，便須將有關申請提交給徐伯鳴 劉永強律師行的劉永強律師，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7 樓 703-4 室。
8. 您的查閱權包括在繳交以每頁港幣 2 元計算的費用後，索取您查詢時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